

法界質疑測謊適法性

(2016-06-15 聯合報／記者 王聖藜、邱瓊玉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台北市長柯文哲為查洩密要市府員工測謊，引發「白色恐怖」疑慮。退休檢察官認為有侵害人權之嫌，律師也質疑適法性，強調這種作法讓公務員一點尊嚴都沒有；測謊專家指出，測謊準確度只比擲銅板猜正反反面機率高一些，結果不見得準確，但花費一定很貴。</p> <p>北市府政風處長劉明武表示，這不是刑事案件，測謊都是自願，沒有適法性疑慮，當事人可拒絕測謊，沒有硬性規定；實際上有許多同仁都希望測謊自清，至於黃姓機要拒絕測謊並打包走人，「這是他個人的選擇」。</p> <p>北部一名退休檢察官指出，刑事案件偵查如用到測謊，是加強辦案人員查案信心，測謊報告雖具證據能力，但不能當成唯一證據；除此之外，被鎖定的對象會被認為是洩密者，於當事人並不公道，他質疑「柯文哲也知情，為何不用測？」</p> <p>他說，指定人選施測，像任意懷疑某人藏毒去搜索，會侵害人身自由權，若被施測人曝光會有公然侮辱、妨害名譽的問題；黃姓員工傳因拒測離職，若市府有「不測即免職」意涵，有無強暴、脅迫要件而觸及妨害自由罪似有討論空間。</p> <p>律師魏千峰說，公務員洩露涉及國防機密或可要求測謊，但不能濫用，要有客觀證據顯示有嫌疑才可要求；委託民間公司測謊有爭議，也不夠周延，勞動局應該去調查是否侵犯市府員工隱私權。</p>	<p>若市府有「不測即免職」意涵，是否可能觸犯妨害自由罪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